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0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蔡厚男教授代理主席）

委員：洪宏基教授、蔡厚男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李賢輝教授(請假)、林巍聳教授(請假)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請假）、蘇明道教授、羅漢強教授、曾顯雄教授（請假）

列席：教務處課務組 熊柏齡；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藝文中心 郭玉茹執行長；園藝系 王國卿；食科所 周慶麟；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秘書(李明禮代)、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陳群仁股長、吳啟弘幹事、余俊達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許祥太、薛雅方副理、阮偉紘幹事；學生會 許菁芳；學代會 吳孟鴻、林明霖；進學會 楊大昕。

幹事：吳莉莉、陳珮綸、吳佳融

記錄：陳珮綸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討論案

一、共同教室增設無障礙電梯暨周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李賢輝委員（書面意見）：

站在學生立場，許多因共同課程需求頻繁使用的大樓，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拿掉電梯口旁邊標示「只限師長與殘障人士使用」禁止牌，事實上除了師

長與輪椅使用者，仍有許多學生有搭乘需求，依舊會使用電梯。如此表面作法有礙學生的人格教育養成。

二、學校不應只檢討共同教室的無障礙電梯，普通教室的無障礙電梯也應檢討增設。

李光偉委員：

設計過程中是否有收集無障礙空間使用者的意見？我指的是會實際使用到這些設備的同學，例如：下雨天避雨的情況應要替他們考量。

提案單位回應（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

方案發展過程中，使用單位（課務組）、營繕組都參與討論，同學的部分則是上次校規會時才參與。由於該建物は共同教室，同學們來來回回，因此本案沒有相關調查。

蘇明道委員：

與方才委員意見相仿，雨遮問題應考量。A 方案看起來比較有雨遮空間。

提案單位回應（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

整體來說，目前 C、D、E 方案目前在雨天的使用較不具障礙，A、B 方案則還需要克服。

蘇明道委員：

有關使用者的調查，是特定對象，應採納收集意見。

提案單位回應（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

再請教務處提供。

劉聰桂委員：

A 方案的既有電梯是否能繼續使用？

提案單位回應（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

根據之前營繕組提供資訊，該電梯無執照因此也無法申請保險。再者，使用上運作不佳，未來應會拆除。

黃耀輝委員：

學校的復健系有相關參考資料可引用，尤其細部設計可多參考。

蔡厚男委員：

依建築師的分析指出本案 E 方案對建物立面衝擊大，但實際上目前還未發展到

細部設計，E 方案對原有建物衝擊也未必最大。依我評估 E 方案在施工上對建物破壞最小，使用動線也最能發揮無障礙電梯的功能。未來的管理與使用單位是否先針對無障礙電梯使用者進行調查？

教務處課務組 熊柏齡：

目前沒有電梯，因此都將相關使用者的課程排在一樓，若需要調查我們可進行。

蔡厚男委員（代理主席）：

D 方案位於往來動線頻繁之處，周邊新建物與既有巷道改善的期程也不明確。未來進出電梯及共同教室的連通坡道、人行動線和周邊自行車穿越等可能的人車衝突狀況在定案之前應該仔細分析和評估，需要先與主要使用者討論。

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

- 一、由動線與既有無障礙坡道來看，C、E 方案較 D 案好。
- 二、若由施工的角度來看，C 方案鄰近三棵當初很努力保存下來的松樹，因此 E 方案又比 C 方案佳，也比原有其他方案佳。
- 三、至於景觀的部分，因為本案的細部設計尚有討論空間，整體立面還需著墨。

蔡厚男委員（代理主席）：

目前替選方案的視覺模擬很粗糙簡化，基地及周邊細部設計調整要現地放樣才能確定。先期討論過程中，課務組傾向那一方案？

教務處課務組 熊柏齡：

在沒有 E 方案之前，我們原本傾向 D 方案。現在有了 E 方案，也不確定景觀衝擊程度，我們尊重建築師與委員建議。

蔡厚男委員（代理主席）：

本案據稱有執行期程的壓力，細設方案多久之前需先定案？請問營繕組意見。

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

- 一、本案總經費共四百多萬，屬於身障設施，教育部在這部分有專門經費補助，因此我們希望爭取今年度兩百萬的經費補助。營繕組與資源教室有合作相關案件，本案就是其中一案。若能順利推動本案，在今年度拿到執照甚至發包最是理想。
- 二、反推時程回來，包含申請建築執造的時間，細設應於一兩個月內定案。

蔡厚男委員（代理主席）：

本案比起過去審議案件經費相對較少，屬於增建性質，但對校園環境影響大，本小組建議保留 D、E 方案。由於還有兩個月時間可繼續發展細部設計，例如：其

構造形式、工程經費、施工方式、對週邊環境及使用者的影響等都可再討論。希望建築師針對D、E兩案繼續發展細部設計，於半個月內在D、E兩方案內擇一。目前設計圖樣資料不夠清楚，我們無法在D、E兩案做出決議，有些資訊例如：D方案的巷道斷面、腳踏車停車位、鄰近植栽植穴、增設的殘障坡道、E方案涉及的平台與坡道如何修整等都不清楚。經過兩次討論，我們已有一些方向性的討論，本案授權執行單位、校規小組、使用單位、和建築師再行討論。構造式樣是鋼構或RC，交由後續去討論。

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

鋼構與RC的風貌差異大，委員會是否就此先有清楚決議？

蔡厚男委員（代理主席）：

今日委員出席僅剛好達半數，兩次討論以來我們也給了方向性建議。再者總務長也是委員之一，未來在推動時可給予明確意見。

● 決議：

- 一、由於目前資料尚無法判定D、E方案選擇，建議保留上述兩方案，請提案單位繼續討論，並於半個月內在兩方案內擇一。
- 二、本案已有方向性建議，本小組委員會授權執行單位、校規小組、使用單位、建築師再行討論。式樣是鋼構或RC，交由後續討論。

二、小教堂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劉聰桂委員：

- 一、北鄰管院的斜坡道一帶樹木成林，日照較少，在植栽設計的部分，還有許多耐蔭的植栽可選擇。不建議使用四季海棠，可選擇耐蔭的多年生草花，比較可保護斜坡土壤，減少雨水沖蝕。
- 二、鄰近管院的那一側樹林成蔭，可做為小教堂廣場戶外使用的空間(尤其是日正當中時)，因此這兩處的連結介面應該要加強。換言之，目前原設計的小教堂門前廣場北側、樹林以西植四季海棠的斜坡，建議部份改為階梯 或 PC 斜坡，而其兩側改植草皮或草花。此外，緊鄰的化糞池高低不平，不易提供由鹿鳴廣場來的訪客通行（此方向為校內核心地帶師生及搭捷運訪客的主要通路，亦將是主要的客源），晚間亦易跌倒，建議一併處理。

提案單位回應（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此處（鄰近管院）目前是鋪設植草磚，早期是因為要做為停車場，由於年久失修

目前呈現凹凸不平。此處樹蔭雖成林，草坪生長不佳，且辦理活動不易。因此我們施做步道，沿途種植具觀賞價值草花，連貫至前廣場。另外，整體的動線規劃與其餘委員的建議都與經費有關，且東南區已發包整體規劃，可納入中、長程規劃。

蘇明道委員：

斜坡下來的停車位是否取消？其實鄰近就有公館停車場，可吸納。若還有停車位，在本區找車位者來來去去，有礙廣場使用。

提案單位回應（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之前委員有建議，因此目前的規劃沒有劃上停車位。此區現有停車位不到 20 位，但由於此屬於總務處權責，也避免衝擊相關係所單位之使用，建議停車位取消還是由學校中長程一併規劃。

劉聰桂委員：

我方才提到的本案併入斜坡的整理，是因為考量由舟山路、鹿鳴廣場、捷運站等處過來的人行動線，因此植草磚這一區的斜坡應要一併整理。

羅漢強委員：

- 一、簡報中綠牆設計的照片是在台灣嗎？薜荔的確可達到此效果，但生長緩慢。
- 二、本案設計僅有草坪，無樹，當初藝文中心的構想被忽略了。再者，台灣的炎熱氣候可能還是需要樹木遮蔭。
- 三、南方松的防腐施工請多注意，防腐規格、藥品的污染性都要留意。南方松的松樹材比較軟，時間一久易腐朽，不太適合踩踏。

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

- 一、謝謝羅老師的意見，我們會多加注意。
- 二、有關南方松令我想到實用性與耐久性，學校最近在松園進行翻修，之前的木頭結構基礎都腐朽了。這次翻修是由實驗林幫我們施做，骨材以 C 型鋼施做，千萬不可使用木材做結構。目前松園是用大理石當基礎，本案基礎可用 RC、樑則使用 C 型鋼，再上來則是木材材料，提供建築師參考。
- 三、本案使用碎石級配十公分，使我聯想可能有人拿起來砸人砸車子、不易使用、搬椅子坐時又高又低。建議本案使用透水鋪面即可。
- 四、本區施做時請務必打通排水，注意本區地坪排水，避免積水。

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

- 一、有關車位問題，由於鄰近管院多功能生活廳，有卸貨車格的需求。
- 二、基於停車外圍化原則，既有廣場一側的停車格應可由公館停車場或幼稚園停車區吸收，故建議取消。

三、為考量小教堂有卸貨與身障人士需求，現小教堂靠管院一號館即有卸貨及殘障車格，不宜取消，但建議可調整至現殘障坡道另一側設置。另現管院教研館與多功能生活廳前，因考慮多功能生活廳卸貨及教研館身障人士進出，建議無障礙車格與卸貨車格仍須留設。

園藝系加工館：

- 一、加工館的建物牆面較老舊，本案是否可利用植栽設計遮蔽、改進整體美觀？
- 二、植栽若往建物方向移，其落葉可能使排水溝堵塞，建議未來加蓋。
- 三、加工館的鐵門從基隆路一側看來不美觀，可否一併以磚牆等形式遮蔽改善，整體景觀較一致。

食科所：

食科所實習工廠與園藝系加工館出口處，人行步道破損天雨積水嚴重，建議一併改善。

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

鄰近基隆路出口一側的植栽移植後，人行道的高低差要注意，避免造成行人掉入高低差的危險。

蔡厚男委員：

- 一、本區廣場草坪如能維護得宜，碎石級配的使用非必要堅持。
- 二、本區日照量大、熱，需要多一點樹蔭植栽和綠化量。
- 三、建議利用本案移除管院右前方舊停車植草磚的部分，改善該區植栽定根條件。
- 四、本案既有建築物軸線與入口無法改變，但未來本區活動人潮仍多由鹿鳴廣場方向過來，可藉由新設動線連結鹿鳴廣場、管院、藝文中心，因此該動線應善加經營。
- 五、顧及裝卸貨物、及殘障停車格與未來活動人潮，腳踏車的停車區應再考量。

提案單位回應（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回應主席意見，若有機會移除植草磚相當好，但因還有凸起的化糞池阻隔，若能避開也可直接連貫至管院。

藝文中心 郭玉茹執行長：

- 一、樹減少的一部分由於樹種還沒定案，我們考量等學校做整體規劃時再移植樹木。若有樹，我們考量將午間音樂會移過來，若沒有樹木則不更動。
- 二、剛才聽事務組說明，本區的汽車位停車位將全數取消，若沒有其他設施，腳踏車反而會進駐。本區可設置殘障車位或乾脆將腳踏車規劃至該區，反而整齊。

劉聰桂委員：

雖然是使用單位的問題，但實際上門口放凌亂腳踏車比較殺風景。

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

- 一、把車道縮小是為避免車速過快。
- 二、將停車區設置原處的原因，是考量到使用者進入教學大樓的使用習慣。再者，以目前的管理措施來說，在法定停車區內之自行車，本組是以整理為前提，在停車區外之違規車輛才予以拖吊，若自行車停車區設置於多功能生活廳前方（原汽車停車位上）與周邊卸貨車格、殘障車格併同設置，易影響人車動線，屆時因自行車停放不佳，而致使車輛進出不便，故建議不宜將自行車停放區調整設置於多功能生活廳前。

藝文中心 郭玉茹執行長：

尊重事務組意見。有關停車格的考量請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洪宏基委員：

原本有樹變成無樹，原因是？建議本區還是要有樹，對亞熱帶的氣候來說比較舒適。

提案單位回應（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之前有委員提出樹木種植形式、樹種選用等需多考慮。本案的樹種選擇可以樹葉比較不茂密、開展型的樹種，對草坪的生長影響不大，例如：欖仁、鳳凰木。

藝文中心 郭玉茹執行長：

我比較浪漫，我在南部從小葉欖仁樹葉看到藍天很漂亮，一層一層的開展相當漂亮。

劉聰桂委員：

我非樹木專家，依相關專業委員建議若採用原生樹種是很好的想法，但對於小葉欖仁我個人認為頗具景觀美質，現已是國際化的時代，採用也無妨。

● 決議：

- 一、請建築師朝增加綠蔭樹木的方向修改廣場設計，有關樹種選擇可請教總務處蔡淑婷小姐協助。
- 二、管院與小教堂的連通動線，要由 144 巷進入或由管院方向，請建築師再與管院、使用單位整體評估。綠地與植草磚的部分應同步整體改善。
- 三、尊重事務組對於腳踏車停車區的意見。惟改善設計將牽動現有汽車停車格保留狀況，基於本案的順利推動執行，未來停車位如有調整改變，執行之前請多與周邊相關單位人員溝通，避免節外生枝。

四、基於維護管理與使用安全的考量，對於廣場碎石級配的使用，本小組授權營繕組與設計單位於細部設計階段定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二時